

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
关于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79 号赤龙大楼 邮编：318000

电话/Tel:0576-88551117 传真/Fax: 0576-88551117

2024 年 5 月

法律意见书

(2024)浙海函字第 1609 号

致：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唐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由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展唐科技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展唐科技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展唐科技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展唐科技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召开，而《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http://www.neeq.com.cn/>），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二十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展唐科技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展唐科技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92,187,135 股，占展唐科技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92.19%。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展唐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

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展唐科技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2,187,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2,187,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2,187,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2,187,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2,187,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赞成 92,187,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赞成 92,187,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为：赞成 92,187,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2,187,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2,187,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2,187,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2,187,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2,187,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2,187,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计 2 名以及本所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展唐科技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展唐科技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关于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江志东

江志东

经办律师: _____

张瑶

张瑶

经办律师: _____

王晨凯

王晨凯

2024 年 5 月 23 日